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3 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侯淑禎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87 人，實到人數 166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13 年 6 月 28 日

提案一：重新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陳慈惠老師：建議國中部教師超額積分審查可否由第 3 公正單位審查。

決議：請人事室先提教評會研議後，視需再下學期 1-2 月提校務會議討論。

伍、校長致詞：

- (一)新學期新開始希望大家都平安順利，這學期提早一天上課，明天(8/29)正式上課，補 10/1 迎王放假。
- (二)這學期開始校務會議資料除公告於學校網站亦同步公佈教師群組，不再印製紙本，也鼓勵教師多借用平板使用。
- (三)家長會會長今年會再改選，謝謝會長這 6 年來協助，改選部分也能繼續給予協助。

家長會長致詞：

- (一)這應該是最後一次參加學校會議，感謝教師們對孩子教導，以家長會立場其實大部分學生仍需要教師們的教導，也希望老師們秉持著教育的使命，一步步走下去，相信會有成果的。
- (二)近年來教育部對學校服儀規定放寬，但以家長立場仍希望學生到校仍需穿制服或運動服，代表是學生身分，另一方面亦是讓外界對學校管理學生的評價。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對學校教務工作的協助與幫忙，各項的競賽、計畫與課程的開發、課後的輔導，都感謝所有辛苦付出的老師們，因為您的付出让學生的表現更加亮眼。以下幾點事項報告。

- (一)教務處重申教學正常化。相關配課會依據教育部和縣政府要求逐漸修正，希望大家體諒。高國中第 8 節課輔時間，請以複習為主。建議在課前向學生說明相關的評量規準(計分方式)切勿採計第 8 節的評量分數。「請勿公開個別學生在各班及學校的排名」，再次拜託老師們幫忙配合。
- (二)目前高國中皆有翰林雲端學院、力宇 365 供學生老師們使用，歡迎多加利用，亦可加入群組共同討論。
- (三)未來課綱發展會以深化 108 課綱為主軸。建請所有教師們持續在數位、雙語、相關教學法規上精進，希望透過大家可以讓這裡變得更“美麗”！
- (四)本處室人員簡介：
教務主任：林家珠老師，教學組長：顏君瑜老師，註冊組長：林建良老師，設備組長：盧進發老師，試務組長：莊家勝老師，課務組長：莊富豪老師，資訊科教組長：潘建均老師，藝術才能組長：方宣雅老師，教學資源組長：許榕倫老師，實驗研究組長：楊淑芳老師，幹事：張素萍小姐，

專案助理人員:黃瑾瑩小姐、曾鈺筑小姐,行政協行:周怡廷老師、黃永傑老師、張雅倫老師、鍾瑞銘老師、黃士原老師。

• 註冊組:

- (一)高中全面免學費。
- (二)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影片已公告給高一班長群組,校網同時有放上學生版跟教師版操作影片,若對上傳系統有不熟悉的同學,隨時可以點進校網(學習歷程平臺首頁)觀看影片。
- (三)113學年度高三升學考試重要時程提醒:

(1)第一次高中英聽測驗報名 113/09/06-113/09/13

第一次高中英聽測驗考試 113/10/19

第一次高中英聽測驗公告成績 113/10/31

第二次高中英聽測驗報名 113/11/06-113/11/12

第二次高中英聽測驗考試 113/12/14

第二次高中英聽測驗公告成績 113/12/26

(2)學科能力測驗為114年1月18號到114年1月20號,星期六~星期一

(3)分科測驗時間為114年7月11號到114年7月12號,星期五~星期六

*以上升學考試會發下搭車跟訂餐調查單,到時若需各班導師跟車及考場服務,會照自願跟輪序的方式進行,感謝高三導師協助。

• 設備組:

- (一)教師座位表已經配合訓育組修改及公告在群組上,若有需要修正的同仁請再告知。
- (二)專科教室使用,請務必事先登記,若要將設備攜出專科教室,請務必來電告知,其他老師要用才知道去向。
- (三)設備組器材借用對象是教師,不是學生。器材出借時,一定要老師簽名,器材借出後,請務必善加管理,妥善使用,且使用後盡速歸還,以利器材流通。若有續借之必要,仍須先完成歸還再續借。
- (四)教科書已經全部發放,請導師轉知同學,有缺書的或多餘的書,務必在9月13日前到設備組登記處理。
- (五)教室內的設施,電視、電腦、擴大機、音箱若有故障,請到設備組登記維修,其他請到總務處登記修繕(也可以在學校網站上登記)。

• 教學組:

- (一)本學期預定於10/8(二)召開期初課發會,請國中部領召每學期需召開3次領域會議(含領域研習),學期結束前,將三次會議紀錄電子檔(簽到表掃描),寄至教學組信箱(teach2@mail.dghs.ptc.edu.tw)或將紙本送至教學組。
- (二)教師每一學年度須進行至少一次共備觀議課,請國中部教師完成後將紙本送至教學組,相關文件資料教學組會轉傳各領召。
- (三)為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每年需有一位教師進行數位融入教學活動之公開觀議課,教師如有意願參加(113學年),再請洽教學組討論細節(可減授部分鐘點)。
- (四)依據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1123326300號函,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通過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初級、中級、中高級之本校教職員工可予敘獎,113學年起請同仁取得本土語言能力合格證後二個月內向教學組提出申請,相關敘獎辦法依要點辦理。112學年度若有同仁取得證照尚未敘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學組填寫敘獎申請表,請於9月30日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因本校下學期承辦113學年屏東縣語文競賽區賽,校內高、國中語文競賽提前至本學期12月份辦理,開學後會開始校內語文競賽相關期程,再請相關領域老師協助幫忙。

• 課務組(高中部)

- (一)本校113入學生選課輔導手冊刊載於校網課務組網頁。
- (二)感謝113學年度7位課程諮詢教師,提醒課程諮詢教師於諮詢輔導後記得至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上傳諮詢紀錄。

◎ 113學年度課程諮詢輔導教師&輔導班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陳李優	101	201	301
孫郁荃	102	202	302
馬志堅	103	203	303
謝旻穎	104	205	305
張 韜	105	204	304、307
林詠嘉(召集人)	106		306
莊富豪	107	206、207	

(三)高中部上學期跑班課程規劃

(1.1)高一：

- 多選：101~107:本土語。
- 彈1：102~105(國)、107(數)。
- 彈2：101~107(原班：圖書館/導師/課諮師)。

(1.2)高二：

- 多選綁班：201。
- 多選跑班：202~203。
- 彈1及彈2綁班：201。
- 彈1原班：202~207(英)、206(數)。
- 彈2彈3跑班：202~207。

(1.3)高三：

- 301多選公民、301~303多選數乙、歷史、地理。
- 彈1~彈3原班：202~207。

上列跑班課程授課教師請提醒負責同學於課後繳交「跑班教室日誌」至黃瑾瑩助理

(四)教學進度表、領域會議紀錄、共備觀議課

(1.1) 請高中部領收齊本學期教學進度表後於9/13前將電子檔寄至課務組信箱 teach5@mail.dghs.ptc.edu.tw。

(1.2) 本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預計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共3次領域會議，請高中部領召在各會後協助將會議紀錄電子檔(簽到表掃描)，寄至課務組信箱或將紙本送至課務組。

(1.3) 教師每一學年度須進行至少一次共備觀議課，請高中部教師完成後將紙本送至課務組。

(五)此外，為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每年需有一位教師進行數位融入教學活動之公開觀議課，教師如有意願參加，再請洽課務組討論細節(可減授部分鐘點)。

• 試務組：

(一)教育部欲辦理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試題預試，預計於113年10月至114年6月底，可能會選取本校9年級以及高一學生進行試題預試，到時還請大家配合幫忙。

(二)請利用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本學期的命題老師分配以及考試範圍。於9/9之前回覆。要麻煩各位老師盡量配合試務組的命題以及審題時程，以利考試印刷的時程。因應正常化訪視，還煩請老師多多使用自編教材以及命題測驗。再次提醒各位老師，早自修、下課、午休以及第八節課不得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三)第一次段考可授課日數為26天，第二次段考可授課日數為35天，第三次段考可授課日數為28天。請老師們排定考試範圍時請參考之。

• 教資組：

(一)本學期三次段考成績輸入學籍系統截止日如下：第1次段考10/17、第2次段考12/12、第3次段考1/21，藝能科及彈性課程1/10；國中補考名單公布：1/23；補考日：2/5。

(二)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日期已公布，訂於114年5月17、18日舉行，本校考場在東港海事。

• 資訊科教組：

(一)國、高中部新生之校園信箱以建立完成。

國中部帳號規則：s+學號@mail.dghs.ptc.edu.tw

高中部帳號規則：s+入學年+學號@mail.dghs.ptc.edu.tw

密碼規則：身份證字號(英文大寫)

- (二)因應疫情趨緩，本學年開始將不再統一建立 Google 教室，教師如有使用需求可以自行建立並邀請學生加入。
- (三)112 年度軟體採購申請請於本學期第一次課發會前召開將資料遞交資訊組彙整，軟體品項須列於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中(<https://www.sdc.org.tw/>)。
- (四)再次提醒各位教師使用校內電腦、網路時請勿瀏覽或下載不明網站、檔案，並留意個人帳戶之帳號密碼安全性。
- (五)縣府有提供 windows10、11、office 2019、2021 相關 KMS 授權(限校內 IP 使用)，如有使用需求歡迎洽資訊組協助。

• 實研組：

- (一)10/2 舉行高中部全年級英文單字比賽。
- (二)依據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成效計劃，學生英語文檢定通過(CEF)B1 以上，可至實研組申請通過獎勵金 1500 元(名額限 12 名)。
- (三)113(上)高中學習扶助課程預計第 9 週開課。

二、學務處報告：

• 主任報告：

- (一)新學年新開始，感謝各位導師幫忙，學務處會盡量配合，也希望各位導師給予指教與協助。
- (二)無論在親師溝通或師生管教，請同仁注意用字遣詞，不要涉及人身攻擊或情緒性的字眼，更不可以動手，以免造成家長或同學心理上的不快而引發糾紛。
- (三)雨季時期，請各位教師做好登革熱防治及管理，教室及辦公室避免積水容器，以免滋生蚊蟲。
- (四)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施政方針之一，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若有發現校園霸凌、性平事件與毒品事件，要積極處理與防範，若是性平、霸凌事件要掌握通報時效性，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要通報，倘若教師本身發生性平事件，則先暫停職務，等候調查，若調查屬實則立即停聘，請教師同仁需多了解，另有需要學務處支援會全力配合處理。
- (五)各年級級導師代表老師由七導(簡子棋老師)、八導(李文祥老師)、九導(張弘義老師)、高一導(馬志堅老師)、高二導(許晏瑜老師)、高三導(謝旻穎老師)擔任，願意協助校務推動再次感謝以上導師們的幫忙。
- (六)另會後請國中部專任教師留下，113 學年度代理導師抽輪代導順序，無法到場的教師將由學務處代抽。

• 生輔組：

- (一)本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訂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五)至 113 年 9 月 5 日(四)，此次宣導主題為「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其他宣導事項：包括「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尊重多元文化理念」之宣導等，煩請各位導師利用班週會時機加強協助上述教育宣導。
- (二)112 年 9 月 20 日(五)國家防災日，演練時間 9 點 21 分至 10 點，協請該時段上課的老師要求學生配合演練；另外為使演練當日程序順遂，特排定兩時段實施先期演練，期程如下：
 - (1)9 月 13 日(五)上午 08:00 升旗後和中午 12:30 至 13:00 時，集合不同區域的各班班長及副班長實施疏散路線及疏散位置現地指示。
 - (2)112 年 9 月 13 日(五)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

抗震警報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3)9月19日(四)第三節課為全校學生預演。

(三)請導師完成遴選及調查，並將相關資料繳交至生輔組：

(1)各班班級幹部名冊。

(2)國中部八年級、高一及高二各班2名交通糾察。

上述(一)(二)名冊請於9月2日(週一)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3)特定人員清查名冊。(相關資料與填寫說明放置桌上黃色資料袋內)

(4)學生校外租賃(不含住親戚家)及校外工讀。

(5)通訊器材使用家長同意書(需經家長同意)。

(6)免早讀人員申請(需經家長同意)。

(7)通學方式調查。

上述(3)(4)(5)(6)(7)名冊請於9月4日(週三)1230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四)重申特定人員類別判定：

依行政院103年1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30121632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第1款附表，請各校自本月起，依修正後特定人員類別（一至五類）造送特定人員名冊及分佈調查表。特定人員類別修正如下：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請班級導師完成特定人員填報，將特定人員資料袋送交學務處鍾坤祥校安彙整。

(五)另外，教育部函文「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修正案，概要內容如下：

(1)學校應採取主動提供藥物濫用情資方式，並賦予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

(2)將學生購買毒品之地點及時段，列為校外聯巡重點。

(3)將學校所送情資，以密件函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

• 衛生組：

(一)依《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由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即為《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所稱員工、教師，每年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網站<https://elearn.epa.gov.tw/>註冊—登入—學習資訊—影片專區，研習後請至個人研習紀錄，查詢是否滿四小時。請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於112年7月~12月逕自研習至少四小時。如有任何問題研習問題請洽衛生組協助處理。

(二)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所以，如果民眾拒絕垃圾分類，政府當然有權開出罰單，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全體師生務必做好垃圾回收，一般垃圾勿有回收物，請把寶特瓶壓扁、鋁箔包吸管拔掉攤平、紙容器、飲料杯，必須清洗疊起來，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謝謝。

(三)本校過重及超重學生占比國中部為32.79%，高中部為30.44%，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請大家勿用含糖飲料獎勵，謝謝。

(四)本校健康促進為縣府菸檳防制校群，請大家一同防範二手菸及校園零菸害，謝謝。

(五)登革熱、屈公病等將進入高峰期，請大家指導學生要巡、倒、清、刷，減少校園蚊蟲孳生。

• 午餐秘書業務：

- (一)同仁開學後若需學校營養午餐用膳，請到營養師登記，本學期午餐費用 53 元/天。
- (二)本學期開始國中部和高中部「經濟弱勢學生」都可列入申請午餐補助，請到營養師索取申請表，轉知同學申請表完成導師簽名和家長簽名，9/20(五)前繳交午餐補助申請表至營養師。

三、總務處報告：

(一)上學期具體成效

- 1、全校電力系統改善第四期高中部能源管理系統規劃進行中。
- 2、營養午餐廚房興建工程，細部設計規劃完成，招標工作進行中
- 3、學生宿舍已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工作，招標工作進行中。
- 4、自強樓無障礙電梯工程進行中，預計施工期為6個月。
- 5、垃圾場四週環境整修與排水系統建置。
- 6、實踐樓一樓兩側老舊廁所整建工程進行中，預計9月份完工。
- 7、萬群樓一樓海洋與本土多元教室空間活化工程進行中，預計9月份完工。
- 8、萬群樓一樓老舊箱型冷氣汰換，預計9月份完工。

(二)預定工程

- 1、賈宓圖書館多元教室整修規劃中。
- 2、德馨樓電梯更新經費爭取中。
- 3、德馨樓老舊廁所整修規劃中。
- 4、實踐樓三樓跆拳道教室向體發中心爭取經費整修。
- 5、全校數位式 IP 電話交換機、全校廣播系統規劃中。
- 6、全校圍籬防銹工程與整修。

四、輔導處報告：

• 主任報告：

本學年輔導處成員介紹：輔導組長李政和老師、資料組長林碧雪老師、特教組長黎耀文老師。高中部專輔教師：王昱茜老師、蔡欣穎老師。高中部特教巡輔教師：洪玟瑾老師、代理高中巡輔專任教師。國中部專輔教師：邱瑞民老師、陳逸庭老師、黃雨筑老師。技藝專班導師：915楊雅婷老師、916林佩蓉老師。特教班導師：陳昱君老師、張松榆老師、楊淑雯老師、許郁靈老師。特教班專任教師：潘怡伶老師。資源班導師：黃羅佑麟老師。資源班專任教師：劉盈志老師。

• 輔導組

(一)依據縣府來文提醒各級學校教師(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25725600 號)：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 7「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規定：

- (1)初級預防之目標為「提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 (2)教師職掌之一為「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 (3)輔導教師職掌之一為「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二)「學生輔導轉介單」

(1)索取地點：輔導處

(2)在教師進行學生、家庭相關的瞭解與輔導關懷後，若仍有需要轉介進行到輔導處，請至輔導處索取並協助填寫「輔導轉介單」。

(3)表單上您已進行的和該學生有關的舉措(例：與家長的談話摘要、學生的輔導紀錄、觀察到學生的反應或情緒...等)，將有助於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評估與晤談，請老師們多費心。

(三)「中輟、中離通報事項」

(1)中輟生定義：已入學而無故缺課達三天。

(2)通報時間：該生無故缺課的第四天，若該生中午未到校，請先至學務處索取三聯單進行填

寫。

(3)高中部中離通報，導師們可直接電聯輔導處王昱茜老師、蔡欣穎老師協助處理。

(四)生涯發展教育宣導事項

(1)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期為每一學生作一次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學生輔導紀錄手冊」，諮詢輔導內容請掌握各年級生涯輔導核心內涵：七年級-自我覺察與探索、八年級-生涯覺察與試探、九年級-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以作為將來與學生討論生涯發展規劃書(超額比序適性輔導需要)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2)本學期將持續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社區職校參訪、各項心理性向測驗、技職學校博覽會等相關活動，屆時也請學校同仁持續協助，使各項活動圓滿執行、豐富學生視野。

(五)縣府教育處每年都會定期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在此煩請各領域召集人在各領域會議時加入生涯發展融入課程相關討論並紀錄，也可辦理生涯發展融入領域課程相關議題的研習並留下相關紀錄資料(書面或電子檔皆可)，訪視時可供委員參閱。另外也請新學年各班導師、任課教師協助督促學生生涯發展檔案夾和小藍本之填寫，感謝。

(六)七年級校外教學調查表已於新生訓練時發放，請七年級導師協助調查，並務必 113.08.30。

(五)前交回輔導組，俾利後續作業進行，謝謝。

• 資料組

(一)113 學年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時間:9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08:10-12:00。

(二)113 學年度核定通過 2 班技藝專班，1 班抽離式技藝班。

班別	開課日期	開課職群	合作學校
技藝專班 913	9/3(二)	家政職群	美和科大
	9/4(三)	餐旅職群	佳冬高農
技藝專班 914	9/3(二)	水產職群	東港海事
	9/4(三)	農業職群	佳冬高農
抽離式技藝班(一)	9/10(二)	設計職群	慈惠醫專

開學第一週將發放上課通知給導師、學生及家長。

• 特教組

(一)113 學年度特殊生學生數及個管教師

班型	個管教師	年級	學生數(人)	學生總數	
集中式 特教班	張松榆教師 陳昱君教師 楊淑雯教師 許郁靈教師	七	9	14	
		八	3		
		九	2		
分散式 資源班	黃羅佑麟教師	七	18	41	
	劉盈志教師	八	15		
	黎耀文教師	九	8		
高中普通班接 受特教服務	黎耀文教師	全年級	0	0	
高中巡輔	洪玟瑾教師、	全年級	東港	2	23

代理高中巡輔專任教師	來義	20
	大同	2
	枋寮	1

感謝導師協助融合教育發展，接納班級特殊生，國中部每位學生皆以年級區分安排區分安排個管老師，協助處理特殊生相關事務，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繫個管教師或特教組，將會盡力協助。

(二)預計於本學期第二次段考後發放疑似生轉介單，若班上有疑似身障生，請填寫轉介單後送至特教組，將協助處理鑑定安置相關事宜，若有疑問歡迎洽詢特教組。(校內常見特殊生類別包含：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

(三)守護天使調查表於導師會報時發放給各班導師，請導師調查班上需同儕協助的特殊生，並敬請協助每位學生安排同儕小天使，並於113.09.02.(一)前將調查表交回特教組。

• 高中部

1. 輔導工作責任規劃

(1)輔導責任班

	高一	高二	高三
王昱茜	101、106、107	✓	
蔡欣穎	102-105		✓

(2)高一生涯規劃課任課教師

	實驗班	體育班	普通班
開課學期	上學期		
王昱茜	101、106	107	
蔡欣穎			102-105

2. 本學期高中部活動業務眾多，以下為各項活動實施時間說明：

月份	實施活動
9月	1. 學生B卡、家庭聯絡資料，與欣河系統資料建置 2.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3. 輔導週報討論與編輯 4. 高一學習歷程介紹與操作(生涯規劃課) 5. 高三特殊選才說明會
10月	1. 高三學測破百誓師活動 2. 高二高三學習歷程檔案競賽 3.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及解釋(生涯規劃課)
11月	1. 高二高三學習歷程檔案競賽 2. 高二大學參訪行前說明會(11/4 午休時間) 3. 高二大學參訪(11/6-11/8) 4. 高一高二生命教育講座(11/27) 5. 高三離島偏鄉原民生升學管道提醒
12月	1. 高一適性化性向測驗施測及解釋(生涯規劃課) 2. 高中部聖誕心願牆活動 3. 高三東隆宮學測祈福活動(班週會時間)

五、圖書館報告：

(一)113學年度圖書館成員如下，我們將誠摯的為大家服務

*圖書館主任:郭欣怡 老師 *讀者服務組:白淑華 老師*國際教育組:李銘芷 老師

(二)暑假期間已將高國中部新生、在校生學生基本資料匯入圖書借閱系統，並做好年級移轉，如同學有使用上的問題，請洽圖書館修正。

★小叮嚀:同仁可以進入圖書系統修正個人資料，輸入常用的Email，就會收到預約書或書籍借閱到期通知。

•讀者服務組:

(一)圖書、書庫借閱登記：

(1)本學期圖書館將於8月29日(四)當天開放借閱，歡迎教職員同仁及同學踴躍借閱書籍及雜誌。除紙本圖書之外，也歡迎大家多利用華藝電子書資源，QR Code如右。

★平日開館時間 08:00-12:00, 13:10-17:20

(2)同仁如欲借用2樓書庫上課，可於一週前到圖書館登記。班級至書庫上課前，會進行5分鐘的書庫使用宣導。

(3)班級書箱借閱請於前一天中午登記為妥，以便志工進行借出前書箱消毒整理作業。

(二)全國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

(1)113學年第一學期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校內期程已公告在學校網站、行事曆及相關群組，有興趣指導的同仁及參賽同學，請留意校內報名期程及上傳截止日。同學若有小論文或閱讀心得相關問題，請洽詢圖書館。

(2)歡迎高、國中部老師一起指導學生參賽。

(三)晨曦閱讀活動、閱讀積分認證及閱讀文青、文采獎：

(1)為提升閱讀風氣，營造閱讀氛圍，配合本學年教育部新生閱讀推廣計畫，委請七年級班級於每週三早自習時間共同參與晨曦閱讀活動，圖書館將提供七年級各班書箱(內含30本不同之書籍，同學可交換閱讀)進行一學年的晨讀活動，活動結束同學可帶回書籍。活動期間可搭配圖書館提供的閱讀筆記進行閱讀記錄，每份閱讀筆記都可進行閱讀積分認證。

(2)八、九年級及高中部的晨讀活動則採自由申請，期待更多導師帶領班級同學參加。活動書箱內容可以是書籍、雜誌及中學生報。同樣可搭配圖書館提供的閱讀筆記、讀報筆記等學習單進行閱讀記錄，並進行閱讀積分認證。

(3)撰寫完成的閱讀筆記、讀報筆記可交回圖書館批閱，也可請導師或國文老師給分。每學期閱讀積分達30分將可獲頒閱讀文青獎，達60分將頒發閱讀文采獎，請老師們鼓勵同學閱讀，進行閱讀積分認證。

(四)學生圖書志工：

本學期八年級學生圖書志工，已於暑假期間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並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本學期服務時間自113年9月9日至114年1月10日止，時間為中午12:35至13:00(依排定時間前來值班)。段考當週暫停服務。

•國際教育組

(一)10月將有國外參訪團到校，圖書館將會安排活動，屆時再請相關單位及班級協助。

(1)單位:鹿兒島教育參訪團、日期:113年10月3日(四)、人數:2位師長+7位學生

*由東港迎王國際教育志工協助接待。

(2)單位:日本姊妹校-浜坂高校修業之旅、日期:113年10月23日(三)、人數:約70位師生

*當天歡迎式結束後，會分組到高中各班進行課程活動，下午再由高中部雙語實驗班同學陪同前往原住民文化園區進行導覽活動。

(二)承辦屏東縣教育「PT Mini TEDTalks」活動，8/27(二)舉辦會前工作坊，11/16(六)舉辦發表會，歡迎老師參與工作坊，以及推薦學生參加工作坊和發表會。

(三)持續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將國際教育融入，請高中部老師鼓勵同學選修。

(1)高二:我與我的日本朋友//*與日本姊妹校-浜坂高中進行視訊交流活動

(2)高一:越在地，越國際//*將在地文化主題，轉換成國際交流活動素材。

(四)本年度持續申請大手牽小手等國際教育活動，高國中部同學皆可參加，屆時會將相關訊息發放至各班，亦請導師鼓勵同學參與。



(五)113學年度高一新生這學期會在彈性學習時間學習如何撰寫自主學習計畫，並於學期中之後請高一導師陸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於高一下學期實施自主學習。相關規範以及審核作業事宜會另行通知及辦理研習。

(六)國際教育課程融入部分

- (1) 高中部：和美國 Passaic County Technical-Vocational Schools 視訊交流。
- (2) 國中部：教育部 ICL 國際學伴與外籍大學生視訊交流課程，以及 7 年級國際教育(國際議題介紹、交換明信片、視訊文化交流等)
- (3) 高國中部共通：申請國際教育旅行。

六、補校報告:感謝行政及相關老師課務上支援，讓補校本學年度順利成立兩班(補一甲及補三甲)，8/29日(四)晚上19:00註冊發書開學典禮，8/30(五)晚上18:45正式上課，請相關任課老師依課表準時上課。”

七、會計室報告：

(一)溫馨提醒：嗣後參賽經費案，應於參賽前簽請校長核准後，再行參賽。(事涉公差假部分請相關人員依公差假規定辦理)

(二)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國內旅費支給標準

(113.07.15修正，114.01.01施行)

- 1.為規範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其國內旅費之補助依本支給標準規定辦理。
- 2.交通費之支給參照屏東縣政府113.07.15屏府主單會字第1130063654號函修訂之「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
- 3.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參照屏東縣政府113.07.15屏府主單會字第1130063654號函修訂之「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酌予補助如下：

費別		數額 每日上限	
雜費	縣內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90
		六十公里以上	125
	縣外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90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200
住宿費		平日	1,200
		假日	1,600
備註		一、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二、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4.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5. 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6. 本校得視預算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實酌予補助。
7. 本支給標準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參照「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113.07.15修正、114.01.01施行)

一、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一) 交通費之支給：

- 1、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點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 2、搭乘飛機及高鐵，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其搭乘飛機、高鐵、船船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 3、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船、火車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4、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其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 5、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及使用公有車輛（含汽車、機車）均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 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表）

費別		數額 每日上限	
雜費	縣內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一百八十元
		六十公里以上 (獅子鄉、車城鄉、 牡丹鄉、恆春鎮、 滿州鄉、琉球鄉)	二百五十元
	縣外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一百八十元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四百元
住宿費		平日	三千元
		假日	三千五百元
備註	一、依據行政院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四、如有特殊個案需要，事先簽奉核准，得於院頒限額內覈實報支。		

三、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旅費報告表，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四、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要點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五、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

(一)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

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參考本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二) 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要點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七、其他出差相關規定，本支給要點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 依據 114.01.01 施行「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略以：各機關學校…準用本支給要點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故本校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原則其交通費仍按同路段公民營汽車之票價報支，惟於公民營汽車無法到達之路程，則依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八、人事室報告：

(一) 子女教育補助費

1. 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本室依上學期申請人資料複製列印申請表，請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教職員工(高中以上請檢附繳費單單據)至人事室校對無誤後簽章。

2. 如有新增子女(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升學、學籍有異動，請至本室辦理資料修正，以利印製申請表。

(二) 教評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改選投票：投票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4 天)，請各位教師踴躍投票。

(三) 本校同仁(教師、教練等)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觀光，為維護自身權利，請使用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

柒、討論提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林家珠
提案主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提案內容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提案說明	詳附件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二)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許榕倫

提案主題	修正「屏東縣立東港高中附設國中學生 <u>成績</u> 評量審查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提案內容	修正「屏東縣立東港高中附設國中學生 <u>成績</u> 評量審查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為「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u>學習</u> 評量補充規定」如附件
提案說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8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72373 號函修正「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2. 將此要點中有關「成績評量」修改為「學習評量」。 3. 修改壹、依據：日期 一、 <u>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u> 。 二、 <u>113 年 8 月 6 日修正之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u> 。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附設國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104 年 01 月 12 日課發會通過
109 年 01 月 16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0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113 年 8 月 6 日修正之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參、組織：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 1 人及各領域召集人 8 人組成。

肆、運作方式：

審查小組開會時，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

一、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二、臨時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得召開之。

伍、任務：

一、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二、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三、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輔導措施等事宜。

四、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

五、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六、審議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七、審理各學期學習評量申訴案件。

陸、任期：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柒、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家長等人列席說明。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提案人	陳貞吟
------	-----	-----	-----

提案主題	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事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案內容	依據113年4月17日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故訂定本校校事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案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法第十二條規定，及參照各校校事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訂定本校校事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2. 檢附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事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一份如附件。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事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13年7月22日主管會報通過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本校權責單位於收文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並依本校訂定之「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權責單位分工原則」（如附件）（以下簡稱本分工原則），經權責單位確定受理檢舉事件當日，通知秘書室知悉，以利於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依本法規定應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採學年制，期滿得續聘，並由秘書擔任窗口成立本會議組織及擔任製發委員聘書作業等會務工作；本會議其成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本校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本校教師代表一人。
 - （五）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本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議開會方式規範如下：
 - （一）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二）本會議由秘書安排本會議召開時間及會議通知擬稿。
 - （三）本會議有關開會時之會議紀錄、成立調查小組時之所有工作事宜，以及結案會議之會議紀錄等，概由本分工原則之規範，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安排。
 - （四）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完成調查後，通知本校秘書室知悉，以利召開本會議完成結案。
- 五、本會議議程審議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議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
- 六、本會議決議調查事實方法如下：
 - （一）依據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本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 （二）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由本會議依本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屬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本校確認後，改由本會議依本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

(三) 本會議案由討論事項(含表決方法及結果)，應包含二案由如下：

1. 案由一：本會議是否受理案件？受理、不受理與棄權。

2. 案由二：本會議受理本案件後，是否由本會議決議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或由本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權責單位分工原則

考量學校知悉或檢舉案件類型，涉及各專業法規之知能及處理經驗，本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權責單位之分工原則如下：

- 一、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處理。
- 二、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處理。
- 三、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體罰學生、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處理。
- 四、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處理。
- 五、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2項：人事室。
- 六、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視事件性質認定權責單位。
- 七、事件涉及跨處室情形時，由秘書召開，相關處室商議後由權責單位辦理。

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四)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劉美岑
提案主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健康促進計畫		
提案內容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健康促進計畫如附件		
提案說明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13 年 07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611161 號函「屏東縣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13 年 8 月 28 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13 年 07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611161 號函「屏東縣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建立學校健康促進組織與團隊，凝聚集體共識，並發展有效的策略及計畫。
- 二、增進師生健康促進觀念，應用健康生活實踐策略，培養健康生活習慣。
- 三、營造健康視力環境，建立正確遠視儲備意識、消除性別歧視並藉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提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視力惡化率之比率，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四、提升校園的健康服務，從學生健康資料的建立，掌握健康資料及關心學生健康情形，有效提高視力、體位及口腔不良學生的轉介與矯治。
- 五、利用活動、課程，使學生習得正確健康促進的技巧，並實踐於日常生活中，同時針對新興電子煙危害加強宣導，以減少家庭菸、檯使用及二手菸暴露情形。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本校位於東港鎮內，東邊有小型社區兒童公園、西邊與舊鎮公所、鎮代表會相鄰、北面與社區住宅相鄰、南面是共和社區，並有教學醫院輔英醫院。本校創校於民國 11 年，自 99 學年改制為完全中學，校地面積 47026 平方公尺。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教職員人數 185 人，國中部 40 班，學生總人數 1132 人，高中部 21 班，學生數 618 人。低收入戶、隔代教養、新住民等社經弱勢家庭占全校 41%。家長社經背景為漁、工、商居多，父母大多為出外工作之雙薪家庭，親子相處時間較少，隔代教養家庭也多，孩子健康生活習慣的養成明顯不足。（本校無幼兒園）

三、以 112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10~112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七年級	69.21	68.97	62.23	65.53	60.25	63.55
八年級	66.91	66.17	68.40	69.31	70.06	71.52
九年級	72.79	72.51	69.73	70.97	74.00	73.43
國中平均	69.75	69.33	67.11	68.82	68.55	69.80
惡化%	5.66	2.44	1.01	2.57	6.72	5.06
屏東縣國中不良%	63.31		61.24		59.55	
全國國中不良%	73.61		73.10		72.26	
十年級	79.81	71.15	73.56	73.91	80.21	79.14
十一年級	76.38	76.50	72.20	73.17	84.95	83.82
十二年級	81.99	82.08	75.50	77.11	78.05	80.69
高中職平均	79.45	76.61	73.74	74.71	81.10	81.28
惡化%	-0.64	1.84	-4.25	1.32	8.62	8.72
屏東縣高中不良%	72.20		67.54		72.84	
全國高中不良%	83.46		82.84		81.68	

107~112 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完中適用）

	107 上	108 上	109 上	110 上	111 上	112 上
七年級	58.92	50.77	13.80	19.70	13.98	25.39

屏東縣七年級	37.02	33.81	27.19	21.67	23.00	17.50
全國七年級	27.33	24.82	22.75	21.41	19.41	18.13
十年級	47.06	38.81	47.21	10.58	24.88	8.02
屏東縣十年級	46.17	45.31	36.10	14.24	17.45	25.98
全國十年級	28.26	27.56	27.11	24.18	22.30	21.62

107~112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七年級	5.00	5.20	3.50	4.40	4.60	3.90	5.20	3.45	8.00	6.52	5.26	4.35
八年級	5.00	5.10	6.00	6.40	5.30	5.50	5.90	5.91	5.90	4.22	8.33	6.50
九年級	4.00	4.20	5.40	5.80	7.30	7.70	7.70	6.19	9.70	9.41	5.75	6.52
國中平均	4.60	4.80	5.00	5.60	5.80	5.80	6.30	5.22	7.90	6.73	6.40	5.84
屏東縣國中	5.37		5.08		6.48		6.47		7.05		6.89	
全國國中	6.55		6.33		7.45		7.67		8.00		8.28	
十年級	5.00	5.00	6.40	4.10	7.10	7.10	9.60	8.17	9.10	7.25	14.44	12.30
十一年級	5.90	5.40	5.40	4.60	6.50	5.10	10.00	8.50	9.80	9.27	8.25	6.86
十二年級	8.40	11.00	5.90	7.80	5.00	8.70	7.10	7.5	12.50	10.95	14.63	16.34
高中職	6.40%	7.10%	5.90%	5.40%	6.10%	7.00%	8.90%	8.06	10.40	9.14	12.37	11.80

平均												
屏東縣高中	6.15		6.69		8.00		8.07		7.11		9.81	
全國高中	8.87		8.91		10.41		11.09		11.56		11.62	

107~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110上	110下	111上	111下	112上	112下
七年級	61.4	61.6	56.3	55.4	61.5	61.4	55.90	58.62	55.70	59.32	60.06	60.56
八年級	62.3	64.0	61.8	62.4	56.7	57.4	60.60	62.07	59.30	60.79	57.41	59.13
九年級	56.9	57.6	63.5	63.4	62.7	60.4	57.40	57.96	58.20	59.16	59.75	59.15
國中平均	60.1	60.9	60.6	60.6	60.3	59.7	57.90	59.49	57.90	59.79	59.12	59.58
屏東縣國中	58.59		58.58		58.52		57.10		58.69		59.83	
全國國中	62.82		62.39		62.68		61.12		61.80		63.12	
十年級	61.5	62.6	56.2	54.8	61.9	61.6	62.50	59.13	54.80	56.52	57.22	59.89
十一年級	62.7	63.7	62.2	59.8	54.0	53.5	60.00	58.00	59.50	61.95	56.31	55.39
十二年級	56.4	55.7	59.3	61.3	58.1	59.8	50.20	52.36	55.00	59.70	58.05	57.92

高中職平均	60.1	60.7	59.4	58.6	57.9	58.3	57.50	56.45	56.40	59.38	57.19	57.67
屏東縣高中	58.31		58.50		57.74		57.62		58.41		55.55	
全國高中	60.58		60.09		59.80		58.62		58.55		59.33	

107~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110 上	110 下	111上	111下	112 上	112 下
七年級	12.9	12.7	15.4	16	12.6	14.0	14.80	15.5 2	15.50	14.60	12.0 7	12.7 3
八年級	13.7	12.3	12.5	12	16.3	14.3	13.30	13.0 5	11.60	12.16	13.8 9	11.7 6
九年級	15.2	14.2	12	11.7	10.5	12.3	12.80	13.0 5	12.90	11.63	11.0 0	9.52
國中平均	14.0	13.1	13.3	13.2	13.0	13.5	13.60	13.8 4	13.20	12.67	12.2 3	11.2 1
屏東縣國中	13.8 4		13.6 9		13.2 8		13.71		12.72		12.7 0	
全國國中	12.9 1		12.9 9		12.5 7		12.89		12.35		11.9 0	
十年級	14.2	15.1	11.9	15.1	16.2	15.7	13.90	18.7 5	15.90	15.94	11.2 3	8.56
十一年級	12.7	13.7	13.3	15.4	12.6	15.3	15.00	16.5 0	17.10	13.17	14.5 6	15.6 9
十二年級	14.5	15.1	16.7	15.7	16.2	14.5	16.60	14.6 2	15.50	16.92	14.1 5	14.3 6

年級												
高中職平均	13.9	14.7	13.8	15.4	15.0	15.1	15.20	16.6 1	16.20	15.33	13.3 8	12.9 8
屏東縣高中	15.3 7		14.4 7		13.8 4		14.82		15.67		15.5 2	
全國高中	13.2 5		13.2 2		12.7 2		12.87		12.65		12.3 5	

107~112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肥胖%統計表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七年級	20.7	20.5	24.8	24.2	21.3	20.7	24.1 0	22.4 1	20.7 0	19.5 7	22.6 0	22.3 6
八年級	19.0	18.7	19.7	19.1	21.8	22.9	20.2 0	18.9 7	23.2 0	22.8 3	20.3 7	22.6 0
九年級	23.9	24.0	19	19.1	19.6	19.6	22.1 0	22.7 9	19.3 0	19.8 0	23.5 0	24.8 1
國中平均	21.3	21.2	21.1	20.7	20.8	21.0	22.1 0	21.4 4	21.1 0	20.8 1	22.2 5	23.3 7
屏東縣國中	22.1 9		22.6 5		21.7 2		22.7 1		21.5 3		20.5 6	
全國國中	17.7 2		18.3 0		17.3 0		18.3 2		17.8 5		16.7 0	
十年級	19.2	17.2	25.6	26	14.7	15.7	13.9 0	13.9 4	20.2 0	20.2 9	17.1 1	19.2 5
十一年級	18.6	17.2	19.1	20.3	27.	26.0	15.0 0	17.0 0	13.7 0	15.6 1	20.8 7	22.0 6
十二年級	20.7	18.3	18.1	15.2	20.7	17.0	26.1 0	25.4 7	17.0 0	12.4 4	13.1 7	11.3 9
高中職平均	19.6	17.5	20.9	20.6	21.0	19.6	18.4 0	18.8 7	17.0 0	16.1 5	17.0 6	17.5 4
屏東縣高中	20.1 7		20.3 4		20.4 2		19.4 9		18.8 1		19.1 1	

全國 高中	17.2 9	17.7 8	17.0 7	17.4 3	17.2 4	16.7 0
----------	-----------	-----------	-----------	-----------	-----------	-----------

肆、屏東縣112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112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屏東縣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 保健	裸視視力 不良率	68.55	國中 59.55%	國中 72.26%	國中高於全縣指標尚需努力
		81.10	高中 72.84%	高中 81.68%	高中高於全縣指標尚需努力
	裸視視力 不良惡化 率	6.72	國中 2.51%	國中 3.21%	國中高於全縣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8.62	高中 5.10%	高中 -0.74%	高中高於全縣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 複檢率	92.19	國中 93.56%	國中 84.28%	國中低於全縣指標尚需努力
		75.46	高中 68.03%	高中 46.96%	高中符合全縣全國指標以上
口腔 保健	學生初檢 齲齒率 七、十年 級	25.39	國中 17.50%	國中 18.13%	國中高於全縣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8.02	高中 25.98%	高中 21.62%	高中符合全縣全國指標以下
	學生齲齒 就醫矯治 率七、十 年級	89.02	國中 89.86%	國中 81.06%	國中低於全縣指標尚需努力
		73.33	高中 61.11%	高中 36.98%	高中符合全縣全國指標以上
健康 體位	學生體位 過輕率	6.40	國中 6.89%	國中 8.28%	國中符合全縣全國指標以下
		12.37	高中 9.81%	高中 11.62%	高中高於全縣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 適中率	59.12	國中 59.85%	國中 63.12%	國中低於全縣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57.19	高中 55.55%	高中 59.33%	高中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 過重率	12.23	國中 12.70%	國中 11.90%	國中高於全國指標尚須努力
		13.38	高中 15.52%	高中 12.35%	高中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 肥胖率	22.25	國中 20.56%	國中 16.70%	國中高於全縣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17.06	高中 19.11%	高中 16.70%	高中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伍、重點議題SWOT分析

依據縣府113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六大議題中心及校群學校運作說明會，本校為菸檳防制議題為主議題。

112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 視力不良率國中部 68.55%，高於全縣 59.55%，優於全國 72.26% 的平均值，高中部 81.10% 高於全縣 72.84%，優於全國 81.68%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惡化率國中部 6.72%，高於全縣 2.51%、全國 3.21% 平均值亟需努力；高中部 8.62 高於全縣 5.10%、全國 -0.74% 平均值亟需努力
- 齲齒分析上，國中部初檢齲齒率為 25.39%，高於全縣 17.50%、全國 18.13% 指標亟需努力；高

中部 8.02%，高中皆優於全縣、全國的平均值。

3. 健康體位分析，

國中健康體位分析：

過輕 6.40%，優於屏東縣 6.89%與全國 8.28%的平均值。

適中 59.12%，低於屏東縣 59.85%，低於全國 63.12%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過重 12.23%，優於屏東縣 12.70%，高於全國 11.90%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肥胖 22.25%，高於屏東縣 20.56%，高於全國 16.70%平均值亟需努力。

高中健康體位分析：

過輕 12.37%，高於屏東縣 9.81%，全國 11.62%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適中 57.19%，優於屏東縣 55.55%，低於全國 59.33%的平均值尚需改善。

過重 13.38%，優於屏東縣 15.52%，低於全國 12.35%的平均值需改善。

肥胖 17.06%，優於屏東縣 19.11%，高於全國 16.70%平均值尚需努力。

最後決定 113 學年度以菸檳防制為主議題，以視力保健為自選議題。

主議題（菸檳防制）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大部分導師配合度高，利於菸檳危害健康防制健康促進政策推動	1. 辦理人員異動率高無法延續菸檳危害健康防制業務重點。	1. 家長會組織健全，能配合學校政策一同宣導，菸檳危害健康防制推動順暢	1. 雙薪家庭、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比例高，未能及時配合學生健促加強事宜，影響菸檳危害健康防制健康政策推動成效。
學校物質環境	1. 校門口及校園內均張貼禁菸、禁檳標誌，提醒同學有助於菸檳危害健康防制宣導成效提升。 2. 落實安全校園的維修與巡邏以維護校園安全角落，師生于校園中活動，無安全顧慮。	1. 校園安全巡視人力有限，仍有部分學校死角存在而可能使學生產生違規吸菸情事發生。	1. 與附近派出所合作，加強校外巡視，減少吸菸情事發生。	1. 校外圍牆邊常有路用路人，或少數接送學生的家長隨意丟棄菸蒂，造成不良影響。 2. 社區宮廟陣頭多，熱中參與的學生易受陣頭提供菸檳酬謝的影響。

<p>學校社會環境</p>	<p>1. 學校除提供知識學習也重視學童身心健康發展，師生情誼佳，可隨時反應問題。 2. 開設多元化社團，增加戶外活動時間，有助於培養人與人的人際關係。</p>	<p>1. 弱勢學生比例高，學童健康習慣養成不易，需要老師多惠與關懷。</p>	<p>1. 家長會長期關懷弱勢族群、持續協助特殊需要服務的學生以防制學生對菸檳的接觸</p>	<p>1. 部分學生參與宮廟陣頭活動，熱衷廟會的家長也甚少關注，因此接觸菸品檳榔機會增加。 2. 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比例偏高，較易忽略子女的行為及健康問題，對於子女接觸菸檳也易忽略不在意。</p>
<p>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p>	<p>1. 將拒菸檳相關知識技巧融入領域課程，讓學生習得有效技巧舉行健康與體育領域共同備課，討論相關議題的發能提升菸檳防治教學效能</p>	<p>1. 目前要求融入健康議題繁多，知能提升及落實生活技能，仍有實施面的落差 2. 學生面對升學，使學生壓力增加，學生接觸菸檳提神迷思。</p>	<p>1. 衛生所積極派專員到校協助辦理菸檳防治宣導及戒菸教育減少學生吸菸情事發生。 2. 本校辦學認真大部分家長認同且配合學校菸檳防制政策，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支援。</p>	<p>1. 有菸、檳癮的家長對於菸檳為害健康的觀念尚待釐清溝通。 2. 對於二手菸、三手菸的危害家長觀念亟需建置</p>
<p>社區關係</p>	<p>1. 辦理親職教育日、運動會等，邀請家長健康促進活動，家長參與了解菸檳的危害知能提升。 2. 跑馬燈，讓路過或進校門的訪客或家長了解學校反菸拒檳的作為，成效佳。</p>	<p>1. 社區人士入校運動或參與活動會無視禁菸標誌而吸菸，尚需持續規勸。</p>	<p>1. 與校園周邊商店簽署愛心商店結盟，拒絕販賣菸檳給學生。 2. 社區人士與部分家長樂於參與學校活動，一同配合宣導菸檳防制，</p>	<p>1. 社區人士及部分家長熱心參與學校活動，但對於菸檳危害身體的警覺性很低。</p>
<p>健康服務</p>	<p>1. 護理師提供保健諮詢，拒菸檳的知識及技巧，讓學生習得相關知識。 2. 本校護理師專業且與學生互動佳。學生拒菸拒檳知能增加。</p>	<p>1. 學校各項業務繁重，對吸菸學生及生活習性差異大而專業護理師及專輔人力有限。</p>	<p>1 鎮衛生所為衛生局二代戒菸合約院所，鄰近東港鎮中山路上祐德健保藥局及東港安泰醫院皆提供戒菸服務。</p>	<p>1. 對於孩子因吸菸(電子菸)而被學校列冊參加戒菸教育的學生及家長，不認為有必要就醫診療戒菸，影響戒菸執行成效展現</p>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主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完中：主議題：

-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檳防制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完中：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全民
 健保(含正確用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傳染病防治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六大 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 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 衛生 政策	1.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制定推動政策。 2. 校務會議通過健康促進計畫。 3. 進行菸檳防制問卷施測，了解學校師生問題，進而規劃相關活動與課程，提升師生菸檳防制知能。 4. 辦理菸檳防制衛教宣導活動。 5. 確實將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活動排定於行事曆中	菸檳 防制	學務處 衛生委員 會	各班導師 總務處 教務處	全年
學校 物質 環境	1. 更換校園裡模糊或損毀的禁菸、禁檳標誌。 2. 學校運動場所對外開放，提供民眾進行各項體育活動。 3. 設置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與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 4. 提供安全環境，標示校園危險區域 5. 不定期帶領愛校服務 同學撿拾校外圍牆邊的菸蒂及檳榔渣。 6. 加強校園 安全巡邏稽查(包括廁所、校園死角、汽車停車場) 7. 設置心理健康促進資訊於學校網頁中。	菸檳 防制	總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健康中心 教務處	全年
學校 社會 環境	1. 定期更新菸檳防制及正向心理健康宣導海報布置。營造學習氛圍的環境佈置。 2.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照顧低收入戶及低成就學生，提供各類獎助學金，鼓勵師生關懷校園弱勢群體。	菸檳 防制	學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總務處 教務處 各班導師	全年

健康 生活 技能 教學 及活 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全校吸菸及嚼檳榔學生個案管理名單，定期追蹤輔導。 2. 學校運用多元化、具創意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拒菸拒檳教育。 3. 舉辦拒菸拒檳短影音設計及書法比賽。 4. 校網建置連結衛福部心口司「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網頁及董氏基金會「華文心理健康網」，提供學生自主學習。 5. 舉辦教師菸檳防制教學增能研習 	菸檳 防制	教務處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總務處 輔導處 各領域教師	全年
社 區 關 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師座談會辦理反菸拒檳宣導，加強家長對菸檳殘害身心的認識。並建構導師與家長溝通橋梁，了解學生心理狀況。 2. 結合校慶運動會，宣導置入反菸拒檳宣導訊息，強調校內教導學生對拒絕菸、檳的決心。 3. 利用學校公佈欄、學校網站及跑馬燈，宣導健康促進資訊。 4. 與學校附近商店策略結盟，不販售菸品(電子菸)、檳榔給青少年。 5. 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強化生命教育及正向心理之知能與態度。 	菸檳 防制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健康中心	全年
健 康 服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菸、嚼檳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2. 健康資料建檔及管理。 3. 加強特殊疾病學生保健知識宣導 4. 透過健康檢查，及早發現學生健康狀況，掌握最佳的治療時機。 	菸檳 防制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各班導師 輔導處	全年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113學年度擇定之自選議題~（視力）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 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定期召開會議。 2. 宣導定期就醫來防盲。 3. 宣導戶外活動防近視每天戶外活動120分。 4. 宣導中斷近距離用眼，遵守用眼3010原則。 5. 宣導視力遠視度數儲備，預防近視觀念。 6. 規範手機及3C產品使用的管理辦 	視力保健	學務處 衛生組 健康中心	教務處 輔導處 總務處 班級導師 健體科任	全年

	<p>法。</p> <p>7. 辦理戶外活動動態課程。</p> <p>8. 宣導每天使用 3C 點子產品每天不超過 2 小時。</p> <p>9. 推動正式課程戶外化</p> <p>10. 戶外活動會護眼（戴帽、太陽眼鏡）</p> <p>11. 落實下課關燈、淨空教室、師生至戶外活動</p>				
學校物質環境	<p>1. 校園綠美化、營造適合戶外活動的環境。</p> <p>2. 每學期照度檢測一次。 桌面>500LUX。桌面需檢測 9 點 粉板（黑板）檢測 7 點>750LUX</p> <p>3. 不以白板教學代替粉板（黑板）。</p> <p>4. 請適度關幾盞燈。</p> <p>5. 宣導不使用反光桌墊</p> <p>6. 定期更換座位</p> <p>7. 第一排課桌前沿離粉板(或銀幕)2 公尺、左右窗邊 1 公尺不安排座位</p>	視力保健	總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全年
學校社會環境	<p>1. 視力保健情境佈置，營造學習氛圍的環境佈置。</p> <p>2. 成立多種社團，鼓勵學生參與。</p> <p>3. 照顧低收入戶及低成就學生，提供各類獎助學金，鼓勵師生關懷校園弱勢群體。</p> <p>4. 辦理班際體育競賽，增進學生身心健康。</p> <p>5. 教師自組運動群組，於公餘從事有益身心健康活動</p>	視力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全年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p>1. 視力保健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健康素養教育課程。</p> <p>2. 邀請專家辦理教職員視力保健增能講座。</p> <p>3. 多媒體教學不可全面關燈，學生要坐在明亮處。</p> <p>4. 課後作業要有動態活動，減少電腦作業。</p> <p>5. 書包不放椅子上，指導學生正確坐姿</p> <p>6. 要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p>	視力保健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全年

	自主健康管理習慣、並融入家庭，全家一起來。				
社區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班級群組，提供視力保健訊息。 2. 結合親師座談日、運動會等，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邀請家長參與提升視力保健知能。 3. 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4. 邀請專家辦理家長視力保健增能講座。 5. 利用學校網頁、穿堂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6. 學校與社區眼科醫師結盟，共同把持學生視力健康。 	視力保健	學務處	輔導處 總務處	全年
健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資料建檔及管理。 2. 視力異常學生列冊、提供轉介通知、落實轉診矯治。 3. 視力不良學生落實醫囑矯治。 4. 提供教職員工視力保健諮詢、關懷及輔導 5. 出發現視力不良學生掌握改變用眼習慣，期待恢復正常視力 6. 高度近視、高關懷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視力保健	學務處 健康中心	教務處 輔導處 班級導師	全年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侯淑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健康促進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謝佳翰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林怡芬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林家珠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劉美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 委員	總務主任	郭文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營養師	郭盈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 2、健康飲食教育規劃與執行
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黃玉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 委員	專業背景 人員	未設置請寫未 聘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康促進議題輔導 2、協助診療與諮詢。 3、健康促進議題健康教學講座宣導。
	護理師	高嘉華 林怡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健康科任	顏君瑜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七年級簡子棋 八年級李文祥 九年級張弘義 十年級馬志堅 11年級許晏瑜 12年級謝旻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

			之合作關係。
	幼兒園主任	未設置幼兒園 寫未設置	綜理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與照護)
社區組	志工代表	謝佳翰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許意安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編號	月份	年度	113年					114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2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	
3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4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5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6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國中小、完全中學學校請分別列出各不同年制之預期成效

數據應與112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之數據一致。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寫上112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 113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1%為預期目標
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國中：112-1 68.55 112-2 69.80 高中：112-1 81.10 112-2 81.28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國中：112-1 6.72 112-2 5.06 高中：112-1 8.62 112-2 8.72 3. 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國中：112-1 92.19% 112-2：70.80%	1、國中：67.55 高中：80.00 2、國中：4.06 高中：7.62 3、國中：93.19 高中：47.89

高中：112-1 75.46% 112-2：46.89%

定期就醫追蹤率。國中：53% 高中：41%

下列請填問卷執行後測成效

4.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國中：28.9 高中：12.7

6. 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

國中：57.1 高中：27.8

7. 下課教室淨空率。(大校重點年級)

國中：63.8 高中：32.9

8. 3C 小於 2 小時達成率。(國中高中職填寫)

國中：30.5 高中：10.1

9.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任一眼：低年級 ≥ 300 度者、小三以上 ≥ 500 度者)。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 計	十	十 一	十 二	合 計
112-1	12	30	42	84	25	14	14	53
112-2	17	33	29	79	22	14	6	42

國中：共 84 人/列管 84 人/列管 100%

高中：共 53 人/列管 53 人/列管 100%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小三以上 > 300 度者、每學期增加 50 度、角膜塑型、先天眼疾、曾眼科手術)。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 計	十	十 一	十 二	合 計
112-1	68	106	111	285	60	31	25	116
112-2	94	126	76	296	47	31	8	86

國中：應列管 296 人/實際列管 296 人/列管 100%

高中：應列管 116 人/實際列管 116 人/列管 100%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 計	十	十 一	十 二	合 計
112-1	13	18	25	56	21	49	49	119

4、國中：29.9

高中：13.7

6、國中：58.7

高中：28.8

7、國中：64.8

高中：33.9

8、國中：31.5

高中：11.1

9、國中：共 42 人/列管 42 人/列管 100%

高中：共 39 人/列管 39 人 /列管 100%

10、

國中：應列管 220 人/實際列管 220 人/列管 100%

高中：應列管 91 人/實際列管 91 人/列管 100%

11、

國中：未就醫 186 人/追蹤達成 186 人/ 100%

高中：未未就醫 130 人/追蹤達成 130 人/ 100%

	112-2	95	91	153	339	57	73	126	256	
	國中：未就醫 339 人/追蹤達成 339 人/ 100% 高中：未就醫 256 人/追蹤達成 256 人/ 100%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國中：100 高中：100									12、國中：100 高中：100
口腔保健	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國中：112 七年級 13.98 高中：112 十年級 24.88 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國中：112 七年級 高中：112 十年級 3. 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 含氟牙膏潔牙率%。 國中：13.7 高中：11.4 4. 學生睡前潔牙率%。 國中：94.9 高中職：98.7 5. 高年級以上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潔牙率%。 國中：36.5 高中職：43 6. 在校不吃零食率%。 國中：74 高中：59.5 7.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 國中：63.2 高中：55.7 8. 學生早餐後潔牙率%。 國中：52.7 高中：41.8 9.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 國中：13.7 高中：11.4 10.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國中：52.1 高中職：45.6 11. 高齲齒個案管理% 高齲齒：2 顆列管。 個案管理：									1、國中：七年級 14.98 高中：十年級 25.88 2、國中：七年級 高中：十年級 3. 國中：14.7 高中：12.4 4、國中：95.9 高中：99.7 5、國中：37.5 高中：44.0 6、國中：75 高中：60.5 7、國中：64.2 高中：56.7 8、國中：53.7 高中：42.8 9、國中：14.7 高中：12.4 10、國中：53.1 高中：46.6 11、國中：2 顆 高中：2 顆 國中：43 人/43 人=100% 高中：22 人/22 人=100%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 計	十	十 一	十 二	合 計	
	112-1	23	20	18	61	6	16	8	30	
	112-2	5	3	2	10	1	7	3	11	

	國中：61 人/ 61 人= 100 % 高中：30 人/ 30 人= 100 %										
健康體位	<p>1. 體位過輕率。</p> <p>國中：112-1 6.40 112-2 5.84 高中：112-1 12.37 112-2 11.8</p> <p>2. 體位適中率。</p> <p>國中：112-1 59.12 112-2 59.58 高中：112-1 57.19 112-2 57.67</p> <p>3. 體位過重率。</p> <p>國中：112-1 12.23 112-2 11.21 高中：112-1 13.38 112-2 12.98</p> <p>4. 體位肥胖率。</p> <p>國中：112-1 22.25 112-2 23.37 高中：112-1 17.06 112-2 17.54</p> <p>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p> <p>國中：90.8 高中：91.1</p> <p>6. 學生符合 851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p> <p>(1) 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p> <p>國中：55.6 高中：25.3</p> <p>(2) 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p> <p>國中：55.6 高中：50.6</p> <p>(3) 每天 3C 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平均達成率。</p> <p>國中：30.5 高中：10.1</p> <p>(4) 學生每天累積 60 分鐘身體活動量達成率%。 (420 分/週)</p> <p>國中：62.5 高中：43</p> <p>(5) 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p> <p>國中：69.2 高中：55.7</p> <p>(6) 在校零含糖飲料%（與口腔保健第 7 點相同）。</p> <p>國中：63.2 高中：55.7</p> <p>(7) 體位不良個案管理%</p>	<p>1、國中：4.84 高中：10.8</p> <p>2、 國中：59.58 高中：58.67</p> <p>3、 國中：10.21 高中：11.98</p> <p>4、 國中：21.25 高中：16.06</p> <p>5、 國中：91.8 高中：92.1</p> <p>6-1、國中：56.6 高中：26.3</p> <p>6-2、國中：56.6 高中：51.6</p> <p>6-3、國中：31.5 高中：11.1</p> <p>6-4、國中：63.5 高中：44</p> <p>6-5、國中：70.2 高中：56.7</p> <p>6-6、國中：64.2 高中：56.7</p> <p>6-7、 國中：223 人/223 人= 100%</p>									
	<table border="1"> <tr> <td>年級/</td> <td>七</td> <td>八</td> <td>九</td> <td>合</td> <td>十</td> <td>十</td> <td>十</td> <td>合</td> </tr> </table>	年級/	七	八	九	合	十	十	十	合	
年級/	七	八	九	合	十	十	十	合			

	人數				計		一	二	計	高中：126人/126人=100%	
	112-1	112	111	138	361	53	73	56	182		
	112-2	113	111	137	361	52	77	52	181		
	國中：361人/361人=100% 高中：182人/182人=100%										
菸檳防制	1. 學生紙菸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 國中：1%/2人 高中職：0%/0人 2. 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 國中：3人/1.5% 高中職：0人/0% 3. 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國中：1場 高中：1場 4.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 國中：7 高中職：7 5.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國中：100 高中：無學生吸菸 6. 菸檳入班衛教種子師資培訓人數。 國中：1人 高中1：人 7. 學生嚼食檳榔率%(及嚼食檳榔學生人數)。 國中：0%/0人 高中0：%/0人 8. 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國中：1場 高中：1場 9.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 國中：無學生嚼食檳榔 高中：無學生嚼食檳榔									6	1、國中：0.1%/1人 高中0：%/0人 2、國中：2人/% 高中：0人/0% 3、國中：1場 高中：1場 4、國中：6 高中：6 6、國中：100 高中：無學生吸菸 6、國中：1人 高中：1人 7、國中：0 高中：0 8、國中：1場 高中：1場 9、國中：無學生嚼食檳榔 高中：無學生嚼食檳榔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1.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 國中：90.2 高中：95.9 2.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國中：95.6 高中：98.7 3. 正確使用分級醫療。 國中：91.7 高中：100 4. 避免重複就醫。 國中：91.7 高中：100 5. 避免過度取藥。 國中：95.6 高中：98.7										1、國中：91.2 高中：96.9 2、國中：96.6 高中：99.7 3、國中：92.7 高中：100 4、國中：92.7 高中：100 5. 國中：96.6 高中：99.7

	<p>6. 向家人朋友說明全民健保的優點。 國中：39.4 高中：69.6</p> <p>7. 正確使用急診醫療。(國高中用) 國中：88.3 高中：93.7</p> <p>8. 提醒家人朋友珍惜健保行為。(國高中用) 國中：61.0 高中：41.8</p> <p>9. 遵醫囑服藥率。 國中：95.6 高中：98.7</p> <p>10.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 國中：90.2 高中：98.7</p> <p>11.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國中：85.1 高中：84.8</p> <p>12.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比率。 國中：應管理人數：21人 實際管理人數：21人 管理100% 高中：應管理人數：9人 實際管理人數：9人 管理10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070 1045 1299"> <thead> <tr> <th>年級/ 人數</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h>合 計</th> <th>十</th> <th>十 一</th> <th>十 二</th> <th>合 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1</td> <td>6</td> <td>9</td> <td>6</td> <td>21</td> <td>2</td> <td>2</td> <td>5</td> <td>9</td> </tr> <tr> <td>112-2</td> <td>6</td> <td>9</td> <td>6</td> <td>21</td> <td>2</td> <td>2</td> <td>5</td> <td>9</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 計	十	十 一	十 二	合 計	112-1	6	9	6	21	2	2	5	9	112-2	6	9	6	21	2	2	5	9	<p>6. 國中：40.4 高中：70.6</p> <p>7. 國中：89.3 高中：94.7</p> <p>8. 國中：62.0 高中：42.8</p> <p>9. 國中：97.6 高中：99.7</p> <p>10. 國中：91.2 高中：99.7</p> <p>11 國中：86.1 高中：85.8</p> <p>12. 國中：15人 高中：4人</p>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 計	十	十 一	十 二	合 計																					
112-1	6	9	6	21	2	2	5	9																					
112-2	6	9	6	21	2	2	5	9																					
<p>性教育 (含愛滋 病防治)</p>	<p>1. 性知識正確率%。 國中：72.03 高中：83.35</p> <p>2. 性態度正向率%。 國中：72 高中：82.27</p> <p>3.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國中：55 高中：44</p> <p>4. 危險知覺比率%。 國中：85.4 高中：94.9</p> <p>5.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國中：88.64 高中：90.26</p> <p>6. 負責任的性行為：請參考附件(高中職填寫) (1) 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17歲</p>	<p>1、國中：73.03 高中：84.35</p> <p>2、國中：73 高中：83.27</p> <p>3、國中：56 高中：45</p> <p>4、國中：86.4 高中：95.9</p> <p>5、國中：89.64 高中：91.26</p> <p>(高中職)</p> <p>6-1 18歲</p>																											

	(2) 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97.5	6-2 98.5
藥物濫用 防制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1場次。 國中：1場 高中：1場	1、國中：1場 高中：1場
安全教育 與急救	1.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參加CPR+AED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國中：100 高中：100 2. 教職員參加CPR+AED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國中：85.6 高中：96 3. 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人數。 國中：4人 高中：6人 4. 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 國中：1場次 高中：1場次 5. 學校通過AED安心場所認證。無認證 認證日期：年月日 有效日期：年月日	1、國中：100 高中：100 2、國中：86.6 高中：97 3、國中：5人 高中：7人 4、國中：1場 高中：1場 5、無認證
正向心理 健康促進	1. 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場次。 國中：1場次 高中：1場次 2.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 國中：1場次 高中：1場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 國中：1場次 高中：1場次 4. 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 國中：1場次 高中：1場次 5. 辦理EQ情緒教育宣導場次。 國中：1場次 高中：1場次 6. 正向心理健康指標： 國中：84.0 高中：90.0 7. 五正效能指數： 國中：84.0 高中：85 8. 四樂行為指數：(單位為天數) 國中：4天/週 高中：3天/週	1、國中：1場次 高中：1場次 2、國中：1場次 高中：1場次 3、國中：1場次 高中：1場次 4、國中：1場次 高中：1場次 5、國中：1場次 高中：1場次 6、國中：85 高中：91 7、國中：85 高中：86 8、國中：5天 高中：4天
傳染病 防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1場次。 國中：1場次 高中：1場次 2. 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	1、國中：1場次 高中：1場次 2、國中：100

國中：100 高中：100	高中：100
---------------	--------

拾壹、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講師費	節	2000	2	4000	研習、宣講
比賽獎勵	式	4000	1	4000	
印刷費	式	1500	1	1500	海報、學習單
雜支	式	500	1	500	機關補充保費等
合計				10,000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五)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鍾閱宇
提案主題	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生德行綜合評量辦法」		
提案內容	<p>伍、出缺席考查：</p> <p>一、學生請假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p> <p>.....</p> <p>(十二)身心調適假(高中生適用)：</p> <p>1.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p> <p>2. 請假時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p> <p>3.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p> <p>4. 請身心調適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p> <p>5. 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不得領全勤獎。</p>		
提案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259A 號公告預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皆將新增「身心調適假」假別。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生德行綜合評量辦法
 107.8.28 新訂「東港高中學生德行綜合評量辦法」
 108.8.29 修正「東港高中學生德行綜合評量辦法」
 113.08.28 修正「東港高中學生德行綜合評量辦法」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三、本校實際需要。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針對學生在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各項表現，綜合作一通盤考查評估，以作為後續輔導學生之依據。

參、評量方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上列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德行綜合評量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肆、獎懲考查：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三、獎懲換算基準：累計三次嘉獎換算小功一次，累計三次小功換算大功一次。累計三次警告折算小過一次，累計三次小過折算大過一次。

四、前項獎勵與懲罰之原則如學生獎懲辦法。其獎懲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所受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外，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個人德行評量中。

伍、出缺席考查：

一、學生請假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

(一)公假：因學校公務需於請假前檢附相關證明經校方核可始得請假。

(二)事假：事前檢附家長證明到校請假，不可抗拒之臨時事情，於到校上課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視同曠課。

(三)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如醫院收據）並於到校上課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視同曠課。

(四)婚假：7 日，結婚登記後二個月內一次請畢。（須附相關證明）

(五)產前假：懷孕分娩前給核予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

(六)娩假：分娩後核予 42 日分娩假。

(七)陪產假：3 日一次請畢。（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生證明書）

(八)流產假：懷孕五個月以上者核予流產假 42 日；懷孕三個月以上者未滿五個月者核予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三個月者核予流產假 14 日，應一次請畢。

(九)育嬰假：參酌現行各法規條文，育嬰假均需長時間無法到校，故與休學性質相同，得以辦理休學實施。

(十)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十一)喪假：喪假限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兄弟姐妹，並應於百日內完成請假；請假日數以七日為限，特殊情況另專案申請辦理。

(十二)身心調適假(高中生適用)：

1.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2. 請假時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完成請

假程序。

3.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4. 請身心調適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5. 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不得領全勤獎。

二、全學期無遲到、曠課、缺席（公、喪假除外）者，於次學期初得記小功一次獎勵，實際狀況由導師評估決定；另外三年全勤者於畢業典禮頒發全勤獎。

三、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為曠課。

四、同學無故未到課，或未依規定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視為曠課。

陸、其他規定：

一、學生受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考查結果，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外，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紀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並會輔導室或相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之。並訂定學生改過遷善辦法（辦法已另訂），給予改過遷善之機會。

二、出缺席及獎懲評量方式區分高中部及國中部，說明如下：

（一）高中部：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第26條、第27條規定辦理。

（二）國中部：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規定辦理。

三、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提學生獎懲會議議處，並納入期末德行綜合評量會議進行相關輔導管教處置，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一）影響師生人身安全或財物安全，情節嚴重者。

（二）經法院判刑確定，負有刑責者。

（三）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或糾眾鬧事，情節重大者。

四、復學生若重複就讀同一學期，重複之學期獎懲紀錄予以刪除以新復學重讀之學期作為紀錄，獎懲換算基準與其他同學相同。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六）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鍾閔宇
提案主題	修訂「學生請假規則及臨時外出規則」		
提案內容	二、請假種類：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 三、請假期限及規定： <u>（十二）身心調適假（高中生適用）：</u> <u>1.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u> <u>2. 請假時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u> <u>3.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u> <u>4. 請身心調適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u>		

	5. 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不得領全勤獎。
提案說明	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259A號公告預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皆將新增「身心調適假」假別。
議決	照案通過。

學生請假規則及臨時外出規則

102.10.15 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7.08.28 經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公告
 108.08.29 經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公告
 113.08.28 經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公告

- 一、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時，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種類：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
- 三、請假期限及規定：
 - (一)公假：
 1. 代表學校或政府參加各種比賽及政府規定合法、公開比賽或集會者。
 2. 辦理或參與學校性質之班級、公益社團與校務活動等事務(如大學校園生涯規劃參訪等)
 3. 高中部19歲役齡學生須兵役身家調查、體檢。
 4. 公假應先領取公假單，於公假前辦畢相關手續，程序：公假學生填寫假單後→主承辦單位之指導(負責)老師簽署→各公假學生的導師簽署→學務處生輔組簽證→學務主任簽證→校務秘書簽證→校長核准。
 - (二)事假：
 1. 事假為須預先完成請假程序。
 2. 重要性考試期間(如段考、畢業考等)不准請事假，直系親屬之婚、喪假例外。
 3. 如因特殊事故無法事先請假時，須於事後到校當日應即提出證明，由導師及生輔組等相關人員審查同意後始得補假，否則以曠課論。
 - (三)病假：
 1. 凡請病假均需由家長填具簽署，檢附醫療相關證明或收據等，辦理請假手續，遠道或因故無法到校請假先予電話通知導師，到校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
 2. 在段考或畢業考等重要時期，因重病或遭意外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須由家長、監護人或重要代理親屬等，持公立醫院證明或相等同重要證明(如交通意外事故，警察開立交通裁決書)，辦理請假程序後，經教務處核准始得補考，否則以曠課不予補考(請假須經教務處登記管制)。
 - (四)婚假：7日，結婚登記後二個月內一次請畢。(須附相關證明)。
 - (五)產前假：
 1. 得以時計，可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以8日為限，超過8日依事假辦理。
 - (六)娩假：
 1. 得以一次性請畢。
 2. 以42日為限(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超過部份依事假辦理。
 - (七)陪產假：3日一次請畢。(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生證明書)。
 註：前第(五)(六)(七)項皆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生證明。
 - (八)流產假：
 1. 得以一次性請畢。
 2. 相關日期：(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
 懷胎滿5個月以上，以42日為限，超過部份依事假辦理。
 懷胎滿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以21日為限，超過部份依事假辦理。

懷胎滿未滿3個月，以14日為限，超過部份依事假辦理。

(九)育嬰假：參酌現行各法規條文，育嬰假均需長時間無法到校，故與休學性質相同，得以辦理休學實施。

(十)生理假：

每月得請1日(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

(十一)喪假：喪假限父母(繼父母或養父母同)、祖父母、曾祖父母、兄弟姐妹、子女，並應於百日內完成請假；請假日數以七日為限，特殊情況另專案申請辦理。

(十二)身心調適假(高中生適用)：

1.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2. 請假時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3.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4. 請身心調適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5. 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不得領全勤獎。

(十三)臨時外出請假：

學生到校後，因故必須外出離校辦理者，先向導師報告後核准後，填寫臨時外出單(病假者，應以健康中心評估為先)，再至生輔組繳放黃色單；紅色單於經警衛室驗明，事後返校需完成請假卡手續時，檢附有請假當天外出單之存根當佐證，併同完成請假程序。

(十四)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十五)學生請假天數以考量當事人狀況，彈性為原則，惟請假天數需考量下列原則辦理：

1. 高中部：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第26條規範。

2. 國中部：應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規範。

四、請假程序：

(一)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應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口頭請假，次日返校上課即刻補辦請假程序。

(二)程序：學生填寫請假卡→家長簽署或出具證明→導師→生輔組→學務處以上行政單位核准及登錄存查→請假卡退還班級→班級交還同學。

(三)請假權責：

1. 一日以內由導師核准，再由生輔組轉交登錄行政紀錄。(導師如因公出差時，由代理導師會核。)

2. 請假二日者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3. 請假三日者由學務主任核准。

4. 請假五日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5. 考試期間學生請假一律由校長核准並會教務處。

6. 特殊情況或緊急時效等因素，可逕行相關權核人員批示。

(四)請假期滿，仍須續假時，仍須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

五、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曠課累達42小時以上者，列入「期末德行綜合評量會議」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六、臨時外出規則：

(一)任何外出均需經導師及學務處之核准。

(二)學生因公外出時，須有關處室出具證明，向導師填寫臨時外出請假單。

(三)學生臨時發生疾病，必須外出時，應先以健康中心檢查後發給證明單，由導師聯繫家長到校接送。

(四)學生如特別事故，家長無法到校證明等，應以學生家長電話聯繫告知，始可核准臨時外出。

(五)中午外出必須在午休前辦妥臨時外出手續，離校不得擾亂午休秩序，並應在上課前回校。

(六)上課時間必須外出時，應辦理臨時外出手續，而返校後再依請假手續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七)學生團體外出時，應據申請書向各導師及學務處申請，經主管以上人員核准後，始可外出。

(八)臨時外出人員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擅自先行離校，相關人員將斟酌當時情況，經權責人員核示處置。

(九)學生到校後，除有特殊原因且經家長同意者外，一律不得請臨時外出假。

七、學生請假須按規定繳驗有關證件，如有藉故或偽造證明者，除不予核准(登記)外，並按「學生獎懲辦法」嚴予議處。

八、請假卡於新生入學後分發人手乙份，妥為保管，不得惡意塗改、塗鴉、毀損或轉借他人，違犯者依校規議處；另無故遺失者第二次以上須記「警告乙次」處分，再予補發。

九、寒、暑假期間輔導課、重(補)修課程視為正課，學生需請假者均依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

十、寒、暑假之返校日及班級返校打掃日為學期課務重要排定行事曆

，學生需請假者，均要預先聯繫導師知悉及檢附家長證明始可請假，未依程序者以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處份。

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共同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七)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鍾閔宇
提案主題	廢止原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重新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提案內容	一、新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含下列兩項附表：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內容簡附如下：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p>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p> <p>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十六、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p> <p>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p> <p>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提案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1096 號函辦理。</p> <p>二、依據 113 年 3 月 2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311822300 號。</p> <p>文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 113 年 2 月 5 日、7 日函轉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u>在案。</p>
<p>議決</p>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

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

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

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核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

<p>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八)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鍾閱宇
提案主題	<p>廢止原 110 年 8 月 31 校務會議通過「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重新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p>		
提案內容	<p>本校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內容簡附如下： 考量現行實務，針對「校園霸凌」、「體罰」、「不當管教」與「違法處罰」事件之處理，不易於申請調查階段分辨受理管道及相關程序，師對生調查多頭馬車，生對生處置重調查輕輔導。為解決學校面對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調查及處理等困境及需求，並達成友善校園之目的，建立更友善、有效及可信賴之處理機制，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納入輔導先行概念，敘明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採取防制機制及措施。(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三十八條) 三、明確化處理機制，明定受理、調查、審議階段，生對生霸凌事件分別由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與防制委員會處置，其中防制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處理小組分工負責。(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 四、建立「調和」制度規範，包含規範調和的進程序，以及應遵守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 五、為避免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明確規範當一方運用不對等之權力影響調和時，應終止調和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六、增訂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以及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的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 七、為明確相關調查程序，增訂調查報告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p>		

	<p>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p> <p>八、增訂被行為人對學校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途徑與行為人救濟途徑。(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p> <p>九、以往學生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之行為，很容易遭以不具「持續性」不受理或認定霸凌不成立。增訂學生之故意傷害行為，學校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調和、調查處理。(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p> <p>十、校安通報後24小時系統鎖定-匯入校園霸凌防制系統。</p> <p>※以上重點說明簡附PPT</p>
提案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3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第5項。
- 二、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為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健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促進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明確律定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計畫。

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成及任務

一、「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成：

- (一) 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二) 防制委員會委員(如附件1)，包括下列人員：
 1. 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主任或輔導主任至少二人。
 3. 家長代表。
 4. 外聘學者專家。
 5. 學生代表

二、任務：

- (一)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肆、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三、邀請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五、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六、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七、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伍、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等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衝突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學校公佈欄，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排定學務處人員針對早、午、課間及放學後校園易發生霸凌區域加強巡查，並請處、室主任不定期巡查。
 - (三) 與屏東縣聯絡處、校外會、警政單位（轄區派出所、少年隊）合作，適時尋求支援網絡。
- 二、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四、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四、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五、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九、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柒、校園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受理窗口、通報權責：

-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生輔組組長通報，並由生輔組組長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檢舉相關事宜

- (一) 學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二)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如附件2），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1. 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2.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3. 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四)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五)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六) 接獲檢舉，先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七) 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則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 (八)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三、接獲檢舉之相應作為

- (一)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1. 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2.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3.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4. 其他適當措施。

- (二)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2. 無具體之內容。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四)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通知書如附件3-1、3-2。

四、成立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 (一) 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 (二)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捌、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一、處理小組之調和/調查

- (一)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三)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四)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五)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如附件4）及調和意願書（如附件5-1、5-2）。
- (六)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七)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附件6）。
- (八) 處理小組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1. 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2. 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3. 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4. 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5. 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6. 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 (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附件7），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十)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 (十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1.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2.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3.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4.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十二)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十三)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 (十四)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如附件8），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五)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2. 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調和協議之內容。
 4. 處理建議。
- (十六)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1.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十七)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2. 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3.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4.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5. 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6.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7.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8. 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十八)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十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附件9)；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十)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二、防制小組審議及終局處理

(一)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三)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四)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1.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5. 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五)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3.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4.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5.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6. 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三、學校通知結果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附件10)，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玖、校園霸凌之申訴及陳情：

一、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陳情(附件11)；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拾、隱私之保密：

一、關於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關於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拾壹、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二、校園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小組審議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局備查。

三、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檢舉專線為 08-8322014 轉 31，檢舉信箱為 jswen1532@gmail.com，受理窗口為生輔組組長。

附件 1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 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2	學務人員				至少 2 類人
3	輔導人員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家長代表				
6	外聘專家學者				
7	學生代表				
附註	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 2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受理通知函

附件 3-1
檔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等學校 函

受文者：○○○君 (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 (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檢舉案，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4項：「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辦理。

正本：○○○（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不受理通知函

附件3-2
檔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等學校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旨案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25條第1項第○款_____情形，經審查小組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
- 三、如臺端對不受理決定不服，得依防制準則第26條，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處）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附陳情書格式1份。

正本：○○○（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附件4

壹、目的：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減輕雙方不當行為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

貳、說明：

一、調和或調查處理程序：

- （一）處理小組委員：處理小組委員過半數為外聘委員，外聘委員皆經過受訓，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人員，處理過程將秉持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或調查事件，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促成和解，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調和或調查會議進行前，將由處理小組與雙方進行個別會談，確認雙方有無意願進行調和，或直接進行調查。調和會談重點在瞭解雙方意願、感受及需要，期以共同彌補傷害及修復關係。

二、進入調查程序：

- （一）啟動調查訪談：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進行行政調查，訪談時，學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親自出席陳述意見：當事人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三) 保密原則：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調查結果：經訪談與物證蒐集後，將相關證據做成調查報告，以確認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學校後續輔導管教與懲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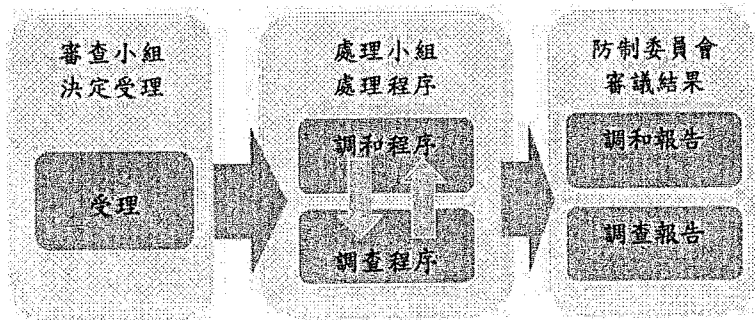
三、進入調和程序：

- (一) 調和定義：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在雙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均同意之前提下，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會議：調和會議進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
- (三) 調和結果：成立後協議內容將做成調和報告，為確保調和協議學生權益之公正性及雙方當事人在學校後續之輔導與管教作為，調和協議將做成調和報告送學校防制小組審議。調和程序為一個月，逾期未有共識則調和不成立，由處理小組進入調查，如有意願繼續調和，使得繼續調和程序。

四、調和原則：

- (一) 尊重當事人意願：調和程序遵循當事人意願，如果不願意調和或調和不成立，案件應停止調和並進行調查，處理程序進入調查階段後如欲再進行調和，亦可向學校提出調和程序。
- (二) 重視雙方感受與關係修復：調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 自由陳述表達：如調和不成立，於調和過程相關陳述或讓步，均不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不會影響後續調查程序，也不會列入調查之依據。
- (四) 保密原則：本案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於當事人在調和過程中的陳述負有保密義務，對雙方都不會有任何不利之影響。
- (五) 調和權責：事件如涉民事責任，另以調和和解書或其他私人契約方式呈現，非屬本處理小組規範權責。

五、處理程序流程：



防制委員會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審查小組	一、由校長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在防制委員會中指派3人組成。 二、協助學校決定案件是否受理。
處理小組	一、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委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二、協助學校進行調和或調查事件。

附件5-1

(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2

(被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受訪人員：

五、會議內容：

(一)

(二)

六、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 _____

七、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調和協議書

本案經調和成立協議內容如下：

- 1.
- 2.
- 3.

雙方簽名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調和報告

壹、案由概述

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被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本校校園安全事件(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案，由當事人於○○○年○月○日提出檢舉，旨案經本校審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於○○○年○月○日組成處理小組，委員為：○○○、○○○及○○○。

貳、調和歷程

一、調和會議前會

個別會談日期	參與人員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附件 1：調和意願書

附件 2：調和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二、調和會議

旨案於○○○年○月○日啟動第 1 次調和會議，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共同參加，由主持人○○○進行，期間經歷○○次，於第○次經雙方協議，調和成立。歷次會議時間與參與人員如下：

次數	調和會議時間	參與人員
1.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2.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3.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4.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參、調和協議

調和會議前，已向雙方說明調和程序及雙方權益，並確認雙方意願同意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調和成立內容如下，調和會議紀錄如附件 3、調和協議書如附件 4：

1.
2.
3.

肆、處理建議（具體措施）：

- 一、
- 二、
- 三、
- 四、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壹、案由

一、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代號：

檢舉人：

被行為人：

行為人：

相關人：

(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之資料，詳見附件 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二、調查事由及調查依據：

貳、調查歷程

一、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另訪談相關人 A 生、B 生、C 生、D 生，均為本件事發時在場之人。此 5 名相關人訪談內容應足以建構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二、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身分別	代號	訪談日期	地點	備註
被行為人	甲生			
行為人	乙生			
相關人	A 生			
	B 生			
	C 生			
	D 生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訪談摘要

二、行為人訪談摘要

三、證據資料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伍、處理建議

一、被行為人部分

二、行為人部分

三、學校部分

中華民國○○○年○月○日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附件 10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函

受文者：○○○君 (檢舉人/被行為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之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 46 條第 2 項：「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二、本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調和/調查報告，並決議行為人如下：
 - (一)依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 61 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三、依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送本案調和/調查報告及陳情書。

附件 11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 2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 49 條)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陳情簡述	疑似行為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 年 月 日向(學校全銜)提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 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檢舉人/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防制準則第 26 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九)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王御
提案主題	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內容	1. 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06月18日屏府教特字1135017400「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參考範例)」函文辦理。 2. 如附件。		
提案說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02月20日屏府教特字11306838700號「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設置準則」函文辦理。 2. 教育部113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名稱。 3. 性別平等教育法(11)第12條第2款「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629 校務會議修訂
1130828 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11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
 1. 教務處：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學務處：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學務處：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學務處：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學務處：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輔導處：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學務處：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學務處：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人事室：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會計室：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

1. 教務處：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輔導處：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教務處：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輔導處：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教務處：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

1. 輔導處：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輔導處：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輔導處：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

1. 總務處：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總務處：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總務處：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總務處：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十)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王御
------	-----	-----	----

提案主題	新訂「東港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提案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p> <p>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提案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06 月 18 日屏府教特字 1135017400「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參考範例)」函文辦理。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十一)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王御
提案主題	1 廢除原「東港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 新訂定「東港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提案內容	1. 廢除原「東港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 新訂定「東港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如附件		
提案說明	1. 因應性別法修訂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四款訂定，屏東縣政府於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範例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校原舊規定，擬按範		

	例訂定規定。 2. 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6月18日屏府教特字1135017400「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參考範例)」函文辦理。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

指事件之一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為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人人對自歸屬屬性別之認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為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1.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為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
- 2.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 1.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2.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3.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學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為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1.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

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人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1.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一)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二)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一)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88322014 分機 31.62
2. 傳真：08-8352018
3. 電子郵件：studental@mail.dghs.ptc.edu.tw
4.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www.dghs.ptc.edu.tw/nss/p/0103>

(二)相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三)相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僅為受理之程序認定，非「實質」審查案情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1.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 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1.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

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2.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2.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為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一)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為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為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1.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2.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 1.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1.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2.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一)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三)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四)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五)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一)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為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二)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為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1.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2.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3.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三)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申復

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一)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二)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輔導處，其相關資訊如下：
 - (1)電話：08-8322014 分機 15
 - (2)傳真：088353921
 - (3)電子郵件：studental@mail.dghs.ptc.edu.tw
 - (4)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www.dghs.ptc.edu.tw/nss/p/0103>
 2.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3.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5. 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6.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7.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8.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本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為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存管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為式處理之。

(一)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二)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三)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為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

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一)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二)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時55分

紀錄：

總務主任：

秘書：

校長：

組長蔡燕妮

教師兼
總務主任郭文雄

教師兼
秘書陳貞吟

屏東縣立東港
高級中學校長侯淑禎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行事簡曆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別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暑9/1	25	26	27	28	*29	30	31	環境教育週；08/30-09/04友善校園週 08/26-08/27 備課日 08/27 教育人員反毒增能研習·活動中心(8:30-9:30)；Mini TED Talks會前培力工作坊(8:30-12:30·演講廳)；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中心(9:30-12:00)；輔-期初IEP會議(~09/06) 08/28 返校日；導師會報(3樓演講廳·7:30)；導師時間+領書+班務處理(第1節)；大掃除(第2節)；校務會議(10:30)；教職員AED急救研習·活動中心(13:10-16:10)有證照 08/29 正式上課，補班補課日(迎王10/01星期二)；九年級國文課中學扶開始上課； 08/30 07:30開學典禮；高中跑班選修開始上課；幹部訓練(12:30~13:10)；國-圖書館雜誌與班級圖書箱借閱高中跑班選修加選選開始(17:30)；輔-國七校外教學調查表回收截止
	2	1	2	*3	*4	*5	6	7	健康職位宣導週 09/01 國-國際教育原住民文化園區勘查 09/02 輔-班級守護天使調查表回收截止；國-七年級晨間閱讀活動·領取班級書箱；國-閱讀積分認證開始 09/03 高中跑班選修加選選截止(17:30)；輔-導班家政與水產職群開課 09/03-09/04 國中第一、二次模考 09/04-09/05 高中第二、三次模考 09/04 學-高中部班選修開始(每週三早自習) 09/05 學-八年級學生通安講習(第3-4節)·七年級班選修 09/06 學-升旗；國-圖書館志工聯繫會議(12:35·遠距教室)
	3	8	9	10	11	12	13	14	性教育宣導週 09/09 輔-抽籤式技藝班開課說明會12:30於高群樓二樓；113學年度第1次特教鑑定安置送件(~09/13)；國-閱讀心得校內初評(09/09-10/04)； 國-圖書館志工服務開始 09/10 輔-抽籤式技藝班家長職群開課 09/11 學-高中部學生會交接(第3節)·HOT原創音樂講座(第4節) 09/12 學-國中跑班選修·八年級HPV疫苗宣講(第3節)；輔-實施7年級智力測驗(3-4節) 09/13 學-升旗；抗腐警報測試作業(09:21) 09/14-09/15 屏東縣語文競賽
	4	15	16	●17 中教節	18	19	20	21	登革熱防治宣導週 09/16 輔-身障生未搭交通車補助申請(~09/27)(預)；國-小論文校內收件與格式動課(09/16-09/27) 09/18 學-高一高二東港迎王講座(第3-4節) 09/19 學-國中跑班選修·第三節-課防災演演 09/20 學-升旗；國家防災日-複合式防災演練(09:21) 09/21 輔-親師座談(08:10-12:00)
	5	22	23	24	25	26	27	28	性別平等宣導週；09/28-10/05 東港迎王祭 09/23 輔-特教獎補助金申請(預) 09/24 學-十月導師會報(07:30) 09/25 學-高中社團1；八年級HPV疫苗施打(第2-4節演講廳)；輔-期初特推會(12:35) 09/26 學-國中社團1 09/27 學-升旗 09/28 實驗班假日課程開始
	6	29	30						視力保健宣導週 09/30 國-小論文修正上傳(09/30-10/14) 10/01 輔-113學年度第1次特教鑑定安置補件(~10/04) 10/02 學-高中社團會；教-高中部英文單字比賽 10/03 學-國中社團會 10/04 國-日本鹿兒島教育參訪團到校交流
		7	6	7	*8	*9	●10 國慶日	*11	12
十月	8	13	14	15	16	17	18	19	多元性教育及月經教育宣導週 10/23 學-高中社團會；國-日本姊妹校坂城高校來訪(歡迎式地點:活動中心·第3-4節)入高中部各班 10/24 學-國中社團3 10/25 高國中作業抽查2-英文 10/26-10/31 全民運動會 10/26 全國英單比賽(區域決賽)
	9	20	21	22	23	24	25	26	健康促進宣導週 10/29-10/30 高中第三次模考 10/29-11/12 輔-高二學習歷程檔案競賽收件 10/30 學-學生會會員大會(第3節·由班代出席)；國-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活動(高一、高二全體同學·第3節·活動中心)；學-高中愛滋宣導(第4節) 10/31 教-國中七、八年級學生資訊素養講座(3-4節)；國中社團會 11/01 學-升旗；高國中作業抽查3-數學 11/2 國-坊的台灣夢實踐活動(導師、社服從業、師、國立歷史、本校校友)
11	3	4	5	6	7	8	9	環境教育宣導週 11/04 學-高二班際排球賽(第3-4節)；輔-高二大學參訪行前說明會(12:35) 11/05 學-十一月導師會報7:30 11/06-11/08 輔-高二大學參訪 11/06 學-高一戶外教學行前說明會(中午12:35)；國-自主學習講座(高一-全體同學·第3-4節·活動中心) 11/07 輔-實施8年級新編多元性向測驗(3-4節)；學-八年級醫行前會(第4節) 11/08 國中作業抽查4-公民 11/09-11/10 國-大手牽小手外籍生交流活動-與海龜一起浮潛	
十一月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菸癮防制宣導週 11/11 學-高二班際排球賽(第3-4節) 11/12 高二、三黨彈射擊；九年級畢旅行前說明會(第4節) 11/13-11/15 國中三合一戶外教學 11/13 學-高中社團3 11/14 輔-國七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早自修)；輔-七年級身障體驗活動(3-4節)；學-七年級菸癮防制宣導(第3節)·愛滋防制宣導(第4節) 11/15 高中作業抽查4-公民 11/16 國-PT Mini TED Talks發表會(高群樓一樓·演講廳)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行事簡曆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別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一月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8 學-高二班際排球賽(第3-4節) *11/20 學-高中社團4；圖-閱讀心得得獎名單公布 *11/21 學-國中社團4 *11/22 學-升旗；高國中作業抽查5-地理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傳染病防治宣導週 *11/26 學-十二月導師會報7:30 *11/27 學-高中班週會；輔-高一高二生命教育講座(第3-4節)；圖-國際教育多元週修假日踏查 *11/28 學-國中班週會；輔-八年級聯誼試探宣導(第3節) *11/29 高國中作業抽查6-歷史
	15	1	*2	*3	*4	5	6	7	*12/01 圖-小論文得獎名單公布 *12/02-12/04 第二次段考 *12/02 輔-高一、國七特教疑似生調查表發放(~12/06)；體-體節 接物市集物品募集(12/02-12/20) *12/04 學-高中班週會 *12/05 學-國中社團5 *12/06 學-升旗 *12/07-12/08 圖-大手牽小手外籍生交流活動-家鄉圖騰X籃染動手做
	16	8	9	10	11	12	13	14	*12/08 圖-自主學習計畫學生撰寫截止(系統關閉) *12/09 高中部跑班選修開始(7:00)；學-高二班際排球賽(第3-4節)；圖-自主學習計畫教師審查開始(初審) *12/11 學-高中社團5 *12/12 學-國中社團6；教-二段成績輸入截止 *12/13-12/15 學-屏東縣運動會 *12/13 學-升旗；高國中作業抽查7-國文(習作)；高中部跑班選修結束(17:30)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6-12/17 高中部第四次模考 *12/16-12/20 學-體育週(八年級班際排球賽) *12/18 學-高中社團6 *12/19-12/20 國中第二次模考 *12/19 學-國中社團7 *12/20 高國中作業抽查8-作文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3-12/24 高國中語文競賽 *12/23-12/27 學-體育週(七年級班際足球賽) *12/23-01/10 九年級學生第一次模擬志願選填(預) *12/23 圖-圖書節X換物市集(12/23-12/25) *12/25 高中部國文、數學週考(3-4節)；輔-高三東隆宮學測祈福(3-4節)；圖-自主學習教師初審結束、圖書館複審開始 *12/26 學-國中社團8(成果發表) *12/27 高中作業抽查9-自然(生物、地科)
	19	29	*30	*31	●1元旦	2	3	4	*12/30-12/31 高國中語文競賽、高三期末考 *12/30 學-高二班際排球賽(第3-4節)；輔-國九特教適性輔導安置模擬志願選填(~01/10)(預) *12/31 學-一月導師會報7:30；期末課發會(中午) *01/02 學-七年級英語學校歌比賽；輔-八年級聯誼(第2-4節) *01/03 學-升旗；高三期末成績輸入截止 *01/06 輔-期末IEP會議(~01/10)；圖-圖書盤點、暫停書籍雜誌借閱(01/06-01/17)、自主學習計畫圖書館複審結束 *01/08 學-高中班週會；教-高一英文歌謠比賽 *01/09 學-國中班週會 *01/10 藝能科及彈性成績輸入截止；圖-七年級農織閱讀活動結束、歸還班級書籍；圖書館志工服務結束；閱讀積分認證結束；圖書館志工聯聚會議(12:35，遠距教室)
20	5	6	7	8	9	10	11	環境教育宣導週 *01/14 輔-專班家政與水產職群、抽離式設計職群課程結束 *01/15-01/17 第二次段考 *01/15 輔-期末特推會(12:35)；專班發放與農業職群課程結束 *01/17 圖-公告自主學習計畫審查結果 *01/18-1/20 高三學測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01/18-1/20 高三學測 *01/20 學-休業式；圖-小論文、閱讀心得、閱讀文青&文采頒獎 *01/21-01/23 海生營(3天2夜) *01/21 三段成績輸入截止 *01/23 公布高國中補考名單(02/05國中補考；02/06-02/07高中補考) *01/24 圖-高中部寫作營-文學與生活的對話	
22/寒1	*19	*20	21	22	23	24	25		

*註冊-開學及開會 *考試 ●紀念日及民俗節日放假